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錦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中建堡營造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聲請人起訴狀所載相對人名稱「台中建堡營造公司」及事務所地址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」與公司登記資料所載「建堡營造有限公司」及事務所地址「台中市○區○村里○○街000號」均不相符，查無此公司，聲請人應查明後具狀更正或陳報相對人公司存在之證明。

（二）起訴狀載相對人事務所地址在台中市，非本院轄區，聲請人應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依據及證明文件（如勞務提供之地點）。

（三）聲請人應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附件正本，並提出繕本三份。

（四）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本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秀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